

制度经济学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贺卫 伍山林 主编

349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制度经济学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贺卫 伍山林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在当代经济学中,制度是至关重要的。制度经济学的方法创新为人们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提高了经济理论的现实感和解释力。本书以介绍新制度经济学为主,同时也对新、旧制度主义和马克思的制度经济学思想有所介绍。本书有助于学生更好地掌握经济学的研究、分析方法和制度经济学的基本理论、观点,并能用来解释我国转型期的制度变迁问题。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制度经济学教材,也可作为普通读者了解制度经济学的入门读物。

本书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复制本书的任何部分。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经济学/贺卫、伍山林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3.8

ISBN 7-111-12488-X

I. 制… II. ①贺… ②伍… III. 新制度经济学 IV. F091.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52434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魏杰 版式设计:刘永青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3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889mm×1194mm 1/16·14.5印张

定价:28.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前言

中国的改革已经进行了二十多年，所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从学理上说，改革过程其实是制度变迁过程，是改变原来的制度体系中的某些制度安排的过程。对于制度变迁理论，在制度经济学中有着专门的研究。但是，要真正理解制度变迁，还要对制度经济学的其他理论有所了解。说到制度经济学，它倒不是一门抽象而艰深的学问。制度经济学希望对现实世界里的人和组织的行为做出合理的解释。因此，制度经济学将人和组织放在种种约束之下加以考察。当然，制度经济学特别强调规则和规范或者说制度所起的作用，认为在所有的约束之中，制度是最为紧要的。制度经济学将制度的起源、制度的功能、制度所导致的结果以及为了达到某种目标要怎样改变制度等问题，作为自己的研究主题。

制度经济学已经经历了一个比较长的发展过程，并且形成了不同的研究范式。

早期制度主义是德国历史学派在美国的变种，代表人物有凡勃伦、康芒斯和米契尔等。他们坚持社会进化论，采用整体的和演进的研究方法，对社会学和经济学问题进行制度分析，特别注重技术和社会结构变迁的作用和制度所产生的约束。他们强调社会的矛盾和冲突，对西方社会经济发展充满批评和悲观情绪。不过，早期制度主义内容非常繁杂，没有形成有代表性的理论，更多的是现实材料的堆砌。早期制度主义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颇为消沉。自20世纪50年代起，才在加尔布雷思等人的倡导下重整旗鼓，沿着早期制度主义传统继续发展，并在后来被称为新制度主义。1965年成立的“演进经济学会”和1967年开始出版的会刊《经济问题杂志》，对新制度主义来说是两个重要的事件。

制度主义已经在如下几个方面做了先驱性阐述：（1）制度的定义及制度变迁的人为因素和累积过程，风俗习惯以及隐藏在人和社会动态过程的先验中的实用主义和工具的价值，它们来自何处、怎样变迁及如何检验；（2）政府经济职能的社会过程及其形成和修正，政府、法律和权利系统对经济过程的内生影响；（3）制度的形成和运行及在社会控制和集体选择中的作用和交互影响；（4）技术如何影响经济目标及现实的工业化理论；（5）市场与社会组织制度和权利结构的整合，社会、经济、技术结构的划分及矫正。但是，制度主义的经济学浓度并不是很高，在社会学领域的影响也许更加深远一些。

发轫于20世纪30年代、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的新制度经济学却是标准的经济学。以科斯、诺思和威廉姆森等人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家，适当地修改了经济学假设，以交易费用分析作为标志性工具，广泛采用传统经济学分析手段，对现实世界里的制度、制度变迁及与经济绩效的关系做了前所未有的阐述。与制度主义不同的是，新制度经济学的某些思想迅速被主流经济学所认同，并成为当中最具有扩展潜力的思想。在制度经济学大家园中，新制度经济学与制度主义并没有直接的渊源关系，它们遵循着不同的研究范式；长期以来，彼此之间争论不断，有时甚至达到了诋毁的程度。不过，拨开层层迷雾，我们还是可以看

081125 02

到它们之间的一些共同点。最近，在某种程度上的兼容已经出现。

新制度经济学已经在如下领域取得了突破性成果：（1）交易费用理论。虽然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公认的交易费用定义，但经济学家广泛地使用着交易费用这个词，交易费用分析方法也成了新制度经济学的标志性工具，它的解释力是惊人的。（2）国家与产权理论。产权作为交易的前提，国家在产权界定上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在经济增长中扮演了怎样的角色，从理论与实证上得到了说明。（3）法律的经济意义。在经典文献《社会成本问题》中，科斯讨论了产权不同界定的效率意义，提出了著名的“科斯定理”。（4）制度的起源与构成。制度作为一种稀缺性资源，是合作的前提和沉淀。演进的制度和人为的制度、正式的制度和非正式的制度，在起源和作用上均存在着差别。（5）制度变迁理论。资源、技术、偏好和制度的配置是一个联动的体系，制度变迁意在实现潜在的利益，是对制度均衡的动态寻找。（6）制度均衡理论。制度的需求受产品和要素的相对价格、宪法秩序、技术和市场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制度的供给受现有知识积累、制度设计实施成本、制度存量、宪法秩序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影响，具有走向均衡的趋势，但不均衡才是常态。

必须提及的是，用制度经济学的眼光来看，马克思的理论可看成区别于制度主义和新制度经济学的另一种范式的制度经济学。马克思制度经济学的产生最早。马克思的制度经济学虽然对后来的制度主义和新制度经济学只产生了有限的影响，但不可否认的是，马克思构造了一个解释和预测人类社会长期发展的宏大框架。

本书将上述各种理论放在制度经济学大框架下加以讨论。在第一章中，我们提供了一个概述，重点交代了制度经济学的假设和方法论；第二章是一个概论，勾勒出了制度经济学发展变迁的轮廓。此后各章是若干专题讨论。第三章就交易费用分析工具在综述的基础上做了探讨和评价。制度经济学中的关键概念即产权的讨论放在第四章进行。在第五章中，我们对新制度经济学的企业理论进行了梳理和述评。制度变迁理论是第六章的主题，我们重点介绍了诺思等人的观点。第七章研究法律的经济意义，在某种程度上该章的内容可看成是在第四章基础上的扩展。第八章对马克思的制度经济思想在与西方制度经济学进行比较的意义上做了讨论。

伍山林

2003年5月于上海财经大学

目 录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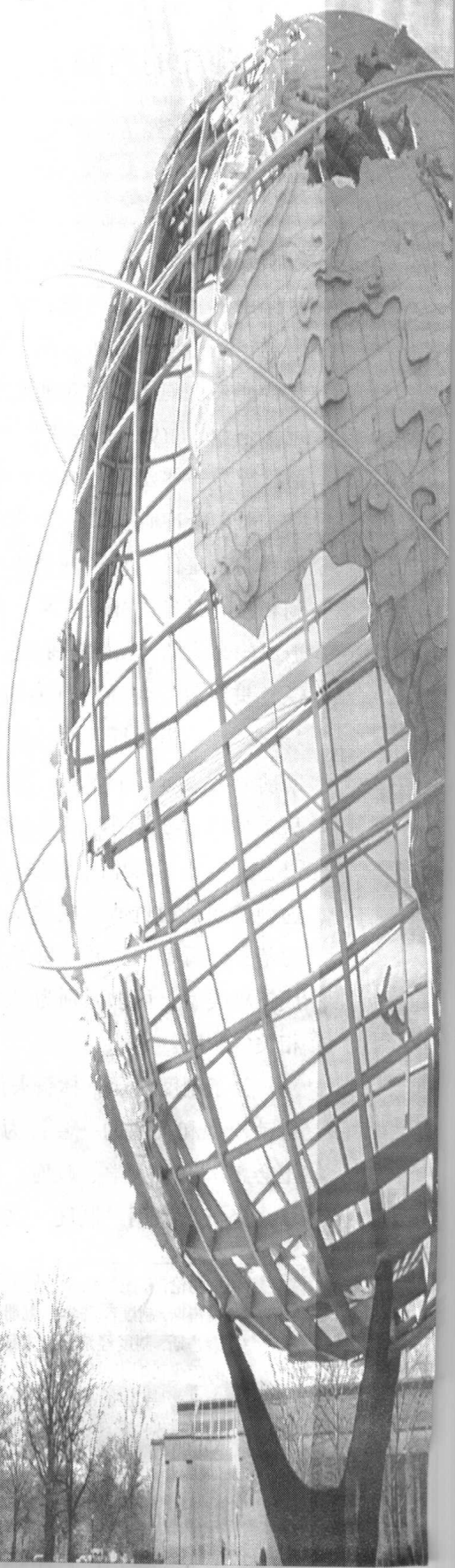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制度的内涵与构成	2
第二节 制度经济学的基本前提假设	7
第三节 制度经济学研究的方法论	23
第四节 制度经济学对我们的意义	29
第二章 制度经济学简史	33
第一节 从古典经济学到旧制度主义	34
第二节 旧制度主义概述	37
第三节 制度演进与法律居先于经济	40
第四节 旧制度主义的进一步发展：过渡时期制度主义概述	44
第五节 加尔布雷思的新制度主义	46
第六节 旧制度主义与新制度主义的比较	51
第七节 新制度经济学简述	52
第八节 新制度经济学与新古典传统比较	54
第九节 制度主义与新制度经济学的比较	57
第三章 交易费用理论	67
第一节 科斯的原创性贡献	68
第二节 定义的分类与比较	69
第三节 交易费用的性质和原因	75
第四节 若干其他问题	79
第四章 产权理论	87
第一节 产权概念	88
第二节 产权内涵	91
第三节 经济效率与外在性	93
第四节 外在性的庇古处理与科斯的问题	98
第五节 科斯定理	101
第五章 企业理论	111

第一节 分析的起点	112
第二节 克莱因的不完全契约理论	114
第三节 格罗茨曼、哈特及穆尔的企业所有权理论	122
第四节 团队生产理论	129
第五节 若干企业史检验	139
第六章 制度变迁理论	151
第一节 人类经济活动的动力：产权激励	152
第二节 国家在产权形成与制度变迁中的作用	153
第三节 意识形态理论	158
第四节 制度变迁的一般理论模型	161
第七章 法律的经济学分析	171
第一节 导论	172
第二节 法律制度的影响理论：传统经济学的解释	176
第三节 法律制度的影响理论：科斯定理的视角	182
第四节 法律制度的影响理论：博弈分析	187
第五节 法律制度变迁的经济学分析	193
第八章 马克思的制度经济学思想	203
第一节 马克思制度经济学的方法论	204
第二节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	206
第三节 马克思的企业制度理论	210
第四节 马克思的社会制度发展理论	213
第五节 马克思制度经济学与新制度经济学的比较	215
后记	225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制度的内涵与构成
- 第二节 制度经济学的基本前提假设
- 第三节 制度经济学研究的方法论
- 第四节 制度经济学对我们的意义



第一节 制度的内涵与构成

一、制度的内涵

纵观制度经济学的历史演变,我们可以看到,虽然各种学说都强调制度因素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但在什么是制度以及制度构成等问题上众说纷纭。

凡勃伦认为,制度是由人们的心理动机和生理本能所决定的思想和习惯形成的,因而制度不过是一种思想习惯或精神状态。他在《有闲阶级论》(1899)中写道:“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而生活方式所由以构成的是,在某一时期或社会发展的某一个通行的制度的综合。因此,从心理学方面来说,可以概括地把它说成是一种流行的精神状态或一种流行的生活理论。如果就其一般特征来说,则这种精神状态或生活理论,说到底,可以归纳为性格上的一种流行类型。”¹在《不在所有者和近代企业》(1923)一书中,凡勃伦将制度定义为“一种自然习俗,由于被习惯化和被人广泛地接受,这种习俗已成为一种公理化和必不可少的东西。它在生理学中的对应物,类似于各种习惯性的上瘾”。

而在康芒斯看来:“如果我们要找出一种普遍的原则,适用于一切所谓属于制度的行为,我们可以把制度解释为‘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用伦理或法律的说法来说,一切集体的行为建立权利、义务、没有权利和没有义务的社会关系。用个人行为的说法来说,集体行为所要求的是个人的实行、避免和克制。从结果造成的个人的经济状态来说,集体行动所产生的的是‘安全’、‘服从’、‘自由’和‘暴露’。从因、果和目的来说,贯穿着一切经济行为的共同原则,作为一种限制的和补充的互相依存关系的,是‘稀少性’、‘效率’、‘未来性’、集体行为的‘业务规则’和‘统治权’。从业务规则对个人行为的作用来说,集体行动表现在那些助动词上,所谓个人能、不能、必须这样、必须不这样、可以或者不可以做。”²集体行动的种类和范围甚广,从无组织的习俗到许多有组织的、被他称之为“运营机构”(going concern),如家庭、公司、控股公司、同业协会、工会、联邦储备银行以及国家。这一切所共有的特征在于,个体行动受集体行动的控制。康芒斯指出,这种控制是通过所有权关系来施行的,因为所有权是制度经济学的基础。康芒斯把“交易”视为制度经济学的基本分析单位,并分析了三种基本交易类型:“交易是所有权的移转,当我们分析交易时,我们发现它们分成三种类型,可以区别为‘买卖的’、‘管理的’和‘限额的’交易”,从而突出了人们之间的关系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制度。³

关于制度内涵,林毅夫认为,要清楚地区分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两个概念。“制度安排的定义是管束特定行动模型和关系的一套行为规则。制度安排可以是正式的,也可以是非正式的。正式的制度如家庭、企业、工会、医院、大学、政府、货币、期货市场等等。相反,价值、意识形态和习惯就是不正式的制度安排的例子。经济学家用‘制度’这个术语时,一般情况下指的是制度安排。第二个概念是制度结构,它被定义为一

1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蔡受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139页

2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于树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87~89页

3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于树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11、70~92页。今天的所谓“交易成本经济学”便是步康芒斯的后尘。其代表人物奥利弗·威廉姆森曾明白无误地把康芒斯的交易理论看做是交易成本论的思想源泉之一,并自称是“新制度主义者”(newinstitutionalist)。参见Williamson Oliver E.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6~7

个社会中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制度安排的总和。”¹林毅夫进一步指出：“制度安排是获取集体行动收益的手段，由于个人理性并不必然暗含着团体理性，个人会为自己的利益去寻找对自己最有利的结果，因此有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个人常常不得不对其他人的工作质量或贡献做出评价。在很多情况下，有关质量的信息是昂贵的、不确定的或甚至是不可能得到的。集体行为因而会产生某些当个人单独工作时所不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欺骗、‘磨洋工’、搭便车以及道德危险。……为了减轻这些问题的影响，产生了一些制度安排以实现监督、强制执行等功能。”²

而诺思则将制度定义为“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制度构造了人们在政治、社会或经济方面发生交换的激励结构，制度变迁则决定了社会演进的方式，因此，它是理解历史变迁的关键”。³关于制度的内涵，诺思写道：“制度确定和限制了人们的选择集合。制度包括人类用来决定人们相互关系的任何形式的制约。……制度制约既包括人们对所从事的某些活动予以禁止的方面，有时也包括允许人们在怎样的条件下可以从事某些活动的方面。因此，正如这里所定义的，它们是为人类发生相互关系所提供的框架。它们完全类似于一个竞争性的运动队中的激励规则，也就是说，它们由正规的成文规则和那些作为正规规则的基础与补充的典型非成文行为准则所组成，后者诸如对对方运动队中核心成员的非故意伤害。正如这一类似所暗示的，规则和非正规的准则有时是对犯规和惩罚的规定。因此，制度在发挥其功能中的一个实质性的部分就是确定犯规和惩罚严厉性的成本。”⁴

诺思进一步分析了制度在当代经济分析中的重要性：

(1) 经济和政治的模型是有制度类别的，它在许多情形下对制度制约的变化非常敏感，对这些制约的自觉认识不仅对理论建设的发展至关重要，而且对于公共政策问题也是十分重要的。同时，具体的制度制约划定了组织运行的边界，因而使得游戏规则和行动者的行为之间的相互作用变得可以理解。如果一些组织将他们的努力用于非生产性活动，制度制约则为从事这类活动提供了激励结构。

(2) 对制度的自觉纳入将会促进一般社会科学家，尤其是经济学家去反省他们的原理所依赖的行为模型，因而能更加系统地揭示信息成本和对信息的不完全处理对行为者行为结果的意义。

(3) 制度在决定思想和意识形态有多大的重要性时起主要作用，思想和意识形态对人们解释周围世界以及做出选择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因此，正式规则影响着人们选择行动时所承担的成本。

(4) 在理解一个经济的绩效时，政治和经济之间有着无可争议的内在联系，因此我们必须发展一个真实的政治经济模型。一系列的制度制约是用来决定两者之间的交换关系的，因而它们决定了一个政治经济体制的运作方式。有关经济的宏观模型和微观模型必须要把制度制约考虑进去。

根据张宇燕的概括，制度的内涵包括如下12个方面：⁵

(1) 制度是人类适应环境的结果，它是一种人工产品；

(2) 制度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是人们习以为常的惯例（或习惯），或是规范化的行为方式；

1 林毅夫. 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 见：刘守英等编.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377～378页

2 林毅夫. 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 见：刘守英等编.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378页

3 诺思.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刘守英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3页

4 诺思.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刘守英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4～5页

5 张宇燕. 经济发展与制度选择.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117～119页

(3) 规则为制度的另一核心内容,它的主要特征之一在于其具有强制性或约束性,并主要通过法律法规、组织安排和政策而得到表现;

(4) 制度是历史进程中人类行为的沉淀物,即它是由过去决定的,或它一旦形成,便具有历史惯性,表现为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

(5) 制度和集体行动交织在一起,也就是说它为某社会中的众多人所接受或遵守,而这种遵守可能是自觉自愿的(或无组织的),也可能是被迫的(或有组织的)。换言之,制度是一种一致赞同的结果,尽管赞同本身有自愿和非自愿之分;

(6) 制度为人们之间的交往、合作及交易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必不可少的保障,因为它使个人对他人的行为进行预期成为可能;

(7) 制度通过各种习惯和规则为处于其中的人提供了奖励或制裁,制约了人们在各种选择方案中进行选择的能力;

(8) 维护和施行制度意味着某种“外在”权力或权威的存在,国家就是这种权力的典型;

(9) 交易是对制度进行分析的基本单位,这既是由于习惯和规则只能体现于人们之间的交易中,同时又因为交易的各种具体形式为描述不同的制度创造了条件;

(10) 财产权与交易关系密切,同时财产权又是集体行动控制个人行动的主要手段,因此,财产权作为一种权力安排,既体现了规则又包含了习惯,其本身就是制度的同义词;

(11) 制度本身是不能独立的,必须有其实际载体,比如家庭、企业(或公司)和国家等。反过来说,像企业这样的合作组织,本身就是由制度来支撑和维系的,实际上企业就是制度的化身;

(12) 制度是观察和理解人类经济活动或行为的最重要的钥匙或范式。

二、制度的构成

制度主要由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构成。林毅夫指出:“正式的制度安排指的是这样一种制度安排:在这种制度安排中规则的变动或修改,需要得到其行为受这一制度安排管束的一群(个)人的准许。也就是说,无异议是一个自发的、正式的制度安排变迁的前提条件。因此,正式的制度安排变迁,需要创新者花时间、花精力去组织、谈判并得到这群(个)人的一致性意见。”¹而对于非正式的制度安排,林毅夫写道:“非正式制度安排指的是另一种制度安排:在这种制度安排中规则的变动和修改纯粹由个人完成,它用不着也不可能由群体行动完成。最初,个别创新者将被其他人认为是违犯了现行规则。只有当这个社会中的大多数人放弃了原来的制度安排并接受新制度安排时,制度安排才发生变换。这种制度安排的例子有价值观、伦理规范、道德、习惯、意识形态等等。”²

在戴维斯和诺思看来,“一项制度安排,是支配经济单位之间可能合作与竞争的方式的一种安排,制度安排可能最接近于‘制度’一词的最通常使用的含义了。安排可能是正规的,也可能是非正规的,它可能是暂时的,也可能是长命的。不过,它必须至少用于下列一些目标:提供一种结构使其成员的合作获得一些在结

1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见:刘守英等编.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390页

2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见:刘守英等编.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390~391页

构外不可能获得的追加收入,或提供一种能影响法律或产权变迁的机制,以改变个人(或团体)可以合法竞争的方式。”¹

然而,对于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区别,科斯认为,非正式制度安排创新过程所产生的问题,与正式制度安排创新所产生的问题在特征上有很大的不同。改变一种正式的制度安排会碰到外部效果和搭便车的问题,产生外部效果的原因,是因为制度安排并不能获得专利。当一个制度安排被创新出来以后,其他人可以模仿这种创新,并大大降低他们组织和设计新制度安排的费用。因此创新者的报酬将少于作为整体的社会报酬。而由于非正式制度安排创新不包含群体的行动,所以尽管它还有外部效果的问题,却没有搭便车的问题。新规则的接受完全取决于创新所带来的效益和费用的个人计算。而且这种创新费用并不完全取决于创新过程所花费的时间、努力和资源等形式。因为非正式制度安排的执行取决于社会的相互作用,所以创新者的作用主要来自于围绕他的社会压力,如果获利机会不是在社会成员之间平等分配,那么这种费用是极高的。正因为如此,非正式制度安排显示出一种比正式制度安排更难以变迁的趋势。即使有政府行动,发生这种变迁也是不容易的。

诺思则指出,非正式约束与正式约束只是一个程度上的问题。“对从禁忌、习俗和传统延续到成文宪法的展望则是问题的另一方面。从非成文的传统向成文法的漫长而不稳定的运动决不是单向的。这正如我们从较简单的社会演进到更为复杂的社会一样,它显然是与同更为复杂的社会相联的日益专业化和劳动分工相关的。……正规法律体制的创立为处理更为复杂的争端提供了方便,与更为复杂的组织相随而演进的科层制必须要有正规的结构来界定委托/代理关系。”²对于制度的构成,诺思进一步分析,“一套有序的规则——宪法、成文法、习惯法(甚至地方法规)——将确定某一交换中的正规权利结构。此外,一个合约将以心目中所期望的交换的实施特征来书写。由于衡量是有成本的,而大多数合约是不完全的,因此,非正规制约在实际的协议中起着重要作用。这些非正规制约包括名誉、被广泛接受的行为标准(这些确实是可观察的)以及在重复关系中形成的传统。”³

三、制度的变迁

关于制度变迁,凡勃伦是从进化论来论述的。他写道:“人类在社会中的生活,正同别种生物的生活一样,是生存的竞争,因此是一种淘汰适应过程,而社会结构的演进却是制度上的一个自然淘汰过程,人类制度和人类性格的一些已有的与正在取得的进步,可以概括地认为是出于最能适应的一些思想习惯的自然淘汰,是个人对环境的强制适应过程,而这种环境是随着社会的发展,随着人类赖以生存的制度的不断变化而逐渐变化的。今天的形式是要构成明天的制度的,方式是通过一个淘汰的、强制的过程,人们对事物的习惯观念发挥作用,从而改变或加强他们对过去遗留下来的事物的观点或精神状态。”⁴

林毅夫则是从事物的均衡变动来分析制度变迁的。在林毅夫看来,有4种原因能引起制度的不均衡:(1)制度选择集合的改变;(2)技术上的改变;(3)制度服务的需求改变;(4)其他制度安排的改变。林毅夫指出:“制度不均衡将产生获利机会。为得到由获利机会带来的好处,新的制度安排将被创造出来。因为制度结构由一

1 戴维斯,诺思.制度变迁的理论:概念与原因.见:刘守英等编.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71页

2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刘守英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63页

3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刘守英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84页

4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蔡受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140页

个个的制度安排构成, 所以一个特定制度安排不均衡就意味着整个制度结构不均衡。……如果人心的理性是无界的, 且建立制度安排是不花费用、不花时间的, 那么社会在对制度不均衡做出反应时, 会立即从一种均衡结构直接转到另一种均衡结构。然而, 人心的理性是有界的。……建立一个新的制度安排是一个消费时间、努力和资源的过程。而且, 具有不同经验和在结构中具有不同作用的个人, 他对不均衡的程度和原因的感知也不同。他还会寻求分割变迁收益的不同方式。……因此, 当发生不均衡时, 制度变迁过程最大可能是从一个制度安排开始, 并只能是渐渐地传到其他制度安排上去。”¹

诺思和托马斯认为: “除非创建新的制度安排所带来的私人收益可能超过成本, 否则新的制度安排是不会提出的。”²在诺思看来, 相对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制度变迁的根本原因。他写道: “制度变迁及相对价格的根本变化是制度变迁的重要源泉。对于非经济学家来说, 将相对价格的变化摆在如此重要的位置可能难以理解。但是相对价格的变化改变了个人在人们相互关系中的激励, 这一变迁的惟一其他源泉是嗜好的变化。”³

在此需要特别强调的是, 虽然马克思的制度分析对新制度经济学有着重要影响, “在详细描述长期变迁的各种现存理论中, 马克思的分析框架是最有说服力的, 这恰恰是因为他包括了新古典分析框架所遗漏的所有因素: 制度、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⁴但马克思的制度理论与新制度经济学是建立在完全不同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基础上的, 具有完全不同的方法、概念和理论逻辑。马克思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来确定整个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 依据经济关系来理解政治法律制度和伦理规范, 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来解释社会经济制度的变迁。因此, 马克思对于制度的内涵也有着完全不同的解说。马克思是从根本改变社会经济制度这个历史任务出发的, 所以他把制度定义为生产关系的总和。马克思制度经济学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基本方法论的, 马克思所揭示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规律能够有效地解释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制度变迁。马克思指出, 生产力是社会经济结构中决定性的方面, 也是决定社会经济结构演进的本质力量。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而生产关系又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大的反作用。马克思认为, 社会经济结构只有在和上层建筑相对应时, 才表现为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因此, 需要依据经济关系来理解国家法律制度, 是经济关系决定法权关系。关于个体分析与整体分析, 马克思指出, 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 但社会不是个人的简单加总, 社会是按照特殊的规律和特定的结构组成的有机整体, 这个整体决定了个人的属性和发展空间。可见, 在马克思看来, 个人不是抽象的个人, 而是处于社会联系中的个人。关于制度变迁, 马克思认为, 人类社会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 任何一种经济制度都是历史的、发展的, 都是特殊历史阶段的特殊产物, 都具有自己特殊的运动规律, 都只能在特定的历史过程中寻找自己存在的根据。根据马克思的观点, 生产力的发展变化是导致制度变迁的根本动力。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 产权制度不是在历史地形成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 而是以反映人的超历史的自然本性的法律为基础的, 是法律创造了产权。新制度经济学把产权当做某种超历史的自然权利, 认为产权制度是历史发展的起点, 而不是历史发展的产物, 是生产发展的前提, 而不是生产发展的结果, 把自发秩序当做人类社会永恒不变的自然规律。在他们看来, 私有制度不是从客观历史条件中产生出来的, 而是自然的人类本性造成的。马克思制度经济学则认为, 任何一种制度都是历史的, 都是特殊历史阶段中特殊社

1 林毅夫. 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 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 见: 刘守英等编.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389~390页

2 诺思, 托马斯. 西方世界的兴起.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8, 6页

3 诺思.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刘守英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112页

4 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 陈郁等译. 新1版.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68页

会结构的产物。因此，马克思绝不抽象地谈论公有制和私有制的效率，更不以现代私有制的效率同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对比，而是根据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性质和发展要求的客观规律，分析人类从原始公有制到私有制，再进入公有制的过程。

新制度经济学从交易的角度，而不是从生产的角度展开制度分析。他们以交易费用为基本分析工具，使制度分析深入到生产领域，从抽象研究如何实现最大化目标转向重点考察经济运行的约束条件，指出一定的制度安排由交易费用所决定，而制度结构一旦确立，又反过来决定了交易费用，影响了帕累托最优状态的到达，制约着经济的增长。正是在交易费用理论的基础上，新制度学派构筑了它的理论体系，分析了产权、激励与经济行为的关系，探讨了不同制度结构对成本-收益体系和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马克思指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础，而为了使生产过程得以进行，就必须把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结合起来，这种结合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即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技术组织形式和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社会形式，它们形成了以生产资料占有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它是一个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

第二节 制度经济学的基本前提假设

经济学总是离不开一些基本的假设前提。所谓经济学的基本假设，是与基本方法论密切联系的，或者说，在它身上最能体现经济学的哲学方法论，是经济理论体系赖以建立和理论逻辑分析展开的逻辑起点或基本的理论前提。这类假设也许是通过现实的观察归纳出来的，也许是纯粹为了建立理论体系的方便而人为设定的。本节首先强调了经济理论对前提假设的依赖，然后着重讨论了几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本书的全部分析就是建筑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之上的。

一、经济理论对前提假设的依赖

人类的经济活动是在资源稀缺的环境中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而在人们的相互关系中展开的。开发资源需要人们相互合作，资源稀缺又使人们陷入利益冲突。因此，作为研究人类经济活动规律的经济学，其实质就是一门研究人类经济行为的科学。事实上，各种经济理论都是以一定的假设为前提的，尤其是关于人类行为的假设，虽然这在有些理论中是明显的，在另外一些理论中则是隐含的。有的经济学家认为人类行为假设与经济理论之间关系并不密切，但大多数经济学家强调或事实上承认经济理论对行为假设的依赖。可以这样说，在保持某一理论体系逻辑不变的前提下，仅仅由于行为假设的改变，该理论便可能面目全非。一些具有深远影响的理论发展就是通过行为假设的改变而实现的。例如，西蒙用“有限理性”假设代替“完全理性”假设后，人们对管理理论、厂商理论和公共决策理论的看法就大不相同了。

承认经济理论对行为假设的依赖是一回事，采取什么样的行为假设则又是一回事。如果说经济学家在前一个问题上共识较多的话，在后一个问题上则往往大相径庭。然而，正是这些差异引起的争论和讨论有效地推动了人们对人的行为认识的深入，进而推动了经济理论的发展。某些新的对现实解释力较强的经济理论的崛起（如新制度经济学），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因为它们采取了更接近实际的行为假设。

研究制度问题的经济理论对行为假设似乎更加敏感,这可能是由于制度对经济活动中人们相互关系的体现最为直接和充分。本书对制度所做的经济分析特别强调对行为假设的依赖,采取了一种更加复杂从而也更接近现实的新经济人假设。

二、稀缺性假设

贝克尔认为,由于人是趋利避害的动物,所以经济分析方法适用于人类的一切行为。经济分析以经济人假设为出发点,而经济人假设的依据是稀缺性,所以我们先讨论稀缺性假设。

资源的稀缺性是指这样一个基本事实:不论人们如何努力,所能获取的资源总不能完全满足他们的需要。把资源与人们的需要联系起来,对理解稀缺性至为重要。如果不存在需要,也就不会有资源多少的问题,甚至不会有资源这个概念;如果资源都像空气那样充裕,是极大丰富的,或者说,满足人们欲望的手段是无穷的,那么不论人们的需要如何增长,稀缺性的绳索也不会捆到人们身上。不过,即使是空气这种通常被认为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供给无限的东西,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如空气严重污染的场合,也会变为稀缺物品,其标志是新鲜空气作为商品出售。在进入太空的航天飞机内,空气价格之高可能会令人震惊,假如航天飞机内有一个空气交易市场的话。¹

人类作为一种生物,从维持其生存和延续种族的意义上说,是没有必要提高生产率的。人类从太阳和地球那里可以得到满足个体生存以及种族维持的足够的,甚至可以说过剩的能量。人类生产活动的特征是:有意识地生产超出生存所需程度的产品。对整个人类的生存和繁衍来说,物质资料的稀缺性很可能是不存在的,但当人们的欲望或目标已不仅是生存和物种保持,而是要寻求一种相对的优越感来满足其生理需求以上的需要(回想一下马斯洛的5项需要的后4项)时,物品的稀缺性就被“制造”出来了。人类面临的最基本的矛盾就在于:他不断地追求更高的生活质量,而这种追求本身会遇到时间、空间和各种资源的限制,于是人们也就不断地为自己制造出了更多的难题,更大的麻烦,于是又要花力气发展自己以解决这些问题,克服这些麻烦,人不过就是这么一种不断为自己制造麻烦又不断想办法去解决麻烦的动物。从这个意义上讲,稀缺性在人类生存的意义上可能不成其为问题,但相对于人们的“过度需求”时,稀缺性假定无疑是成立的。即人类发展的极限不是外在世界或自然资源,而只是他自己。可见,没有人的欲望,那么稀缺性就成为无源之水;反过来讲也一样,如果没有稀缺性,人类的需要也就成为无本之木了。相对于人们的需要而言,绝大多数资源都是稀缺的,稀缺性和人类需要一起构成了经济学的基本前提。

正是由于资源的稀缺性,节约才成为必要,才产生了如何有效配置和利用资源这个基本的经济问题,才有了经济学存在和发展的依据。几乎所有的经济学派别都把资源稀缺性作为最基本的前提假设,绝大多数经济学理论实际上都是以稀缺性的存在为前提的:土地是稀缺的,资本是稀缺的,信息是稀缺的,人力资源是稀缺的,而且制度也是稀缺的。经济学研究的就是对稀缺资源的配置和充分利用的问题。不稀缺的东西不是经济物品,不在经济学研究范围之内。因此,资源的稀缺性是全部经济学的基本假设;否则,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充分利用问题将不存在,也就无所谓人们的选择问题。但稀缺性是动态的,是否稀缺以及稀缺程度如何,是由客观存在的东西的数量及其变动与人口数量及其变动的相对状况决定的,而这种状况是随着自然状态的变化和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变动的。有些东西过去不稀缺,随着人口的增加和需求量的增加,却变得稀缺起

¹ 刘世锦. 经济体制效率分析导论.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3, 41页

来；有些原来可再生的资源，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所导致的一些因素破坏了其再生的条件，从而也会变得稀缺。例如，环境污染，生态平衡遭到破坏，会使一些资源变得稀缺起来。不过资源是多种多样的，种类和数量是变化的，人们对不同资源的需要因时空条件不同，也不是固定的。所以，虽然从总体上可以说资源稀缺总是常态，但就每一种特定资源来说，是否稀缺及稀缺程度如何，都是可变的。例如，当大气没被污染时，空气不会成为稀缺资源，而当污染日益严重的时候，清新的空气就变得越来越珍贵，要享用就必须支付代价了，于是清新的空气就会变成稀缺的资源。随着科学技术、产业结构和人们需要的变化，过去是稀缺的物品，现在或将来可能不再具有稀缺性；而另一些物品可能相反，由不稀缺变得稀缺起来。空间位置的不同也会使同一物品的稀缺性不同。

这里稀缺的含义是：在给定的时期内，与需要相比较，其供给是相对不足的。稀缺性并非先天就有的，而是人类需求变化使然。由此产生了研究人们如何使用相对稀缺的资源来满足无限多样需要的经济学。

稀缺性是绝对的，因为它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从纵向看，在人类社会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存在稀缺性，无论是早期原始社会还是当今社会，都是如此；从横向看，现实中各个社会与国家都存在稀缺性，无论是贫穷的非洲还是富裕的欧美，也都是如此。所以，稀缺性与人类并存，是人类社会永恒的问题。只要有人类，就有稀缺性，只不过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稀缺性表现的形式不同。

稀缺性又是相对的，即相对于人类欲望的无限性而言，再多的资源也是不足的，因为资源再多也是一个既定或有限的量，任何一个既定的量与无限性相比总是不足的，也就是具有稀缺性。此外，价格对资源的稀缺性也有着决定性影响，人为地维持资源的低价，必然刺激需求的增加，从而造成资源的稀缺；相反，资源价格越高，其供给就越多，同时需求也越少，资源的稀缺性便越弱。

稀缺性这个事实引起了谨慎地权衡比较资源各种可能的用途并加以选择的必要性。人的欲望是无限的，但有轻重缓急之分；资源是有限的，但可以有多种用途。选择的原则是效用最大化，其对偶问题或衡量标准是机会成本最小化。所谓机会成本（又称转移成本或备择成本），就是存在稀缺性时，因选择而放弃了的最优替换物或失去最好机会的价值。选择暗含着拒绝和挑选备择品。机会成本就是特指拒绝备择品或机会的最高价值，它是为了获取已挑选的具体实物中具有更高价值的选择物而放弃或损失的价值。如果不存在稀缺性，也就不存在错过、放弃或损失机会和取舍的问题。机会成本的概念表述了稀缺与选择二者之间的关系。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学是选择的科学。

由于客观上存在着稀缺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资源配置效率问题，所以研究制度理论具有现实意义。

三、新经济人假设

亚里士多德视人类为政治动物，从而以人类的政治动物性来作为分析政治体系之形成与变迁的逻辑前提；马克思视人类为社会动物，从而以人类的社会动物性来作为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存在与发展的逻辑前提，进而提出了著名的阶级分析方法，即方法论的集体主义；大多数经济学家则视人类为经济动物，即经济人。但事实上，人类并非从来就是政治动物、社会动物或经济动物。

（一）经济人概念是特定制度下的历史范畴

自从人类从树上爬下来以后，面临的的就是生存问题。许多世纪以来，人类只是用3种方式来求取生存和发

展的：

一是用传统观念来组织社会（自然经济），即按照世代相传的风俗习惯谋生。为了使社会得以持续存在，人们对各种不同的和必要的工作，得按照原有的风俗习惯一代一代地传下去，儿子得仿效其父亲之所为，样板就这样保存下来了。亚当·斯密说，在古埃及“有一条人人应当遵守的原则，他必须继承其父亲的职业。如果另辟蹊径，那就犯了最可怕的渎职罪”，同样情况直到最近在印度，某些职业仍是传统地由某一种姓指派的；在许多非工业地区，一个人的职业还是生来就注定了的。

二是由最高当局用高压手段来组织社会（指令经济），在专制独裁主义国家都用最高统治者的法令以及违背法令时得由统治者任意处罚的这种办法来保证人类经济上的持续存在。

很久以来，人类就根据这两个解决办法中的这一个或那一个来应付生存问题。只要问题是用“传统”或“命令”的方式来处理的，就绝不会产生所谓“经济学”这一特殊的研究领域。虽然历史长河中的各个社会都已呈现出令人异常惊讶的经济上的多样性，尽管它们有高贵的君王和委员们曾用贝壳、干鳕鱼、石子和粘土作为货币，以最简单的共产主义方式或最隆重的仪式进行分配它们的货物，只要这些是在传统或命令下进行的，就不需要经济学从旁帮助，使他们理解这些行为。这就是为什么若干世纪以来，产生了不少哲学家，许多科学家、历史学家、神学家、文学家、艺术家和大量的政治家、军事家，却唯独没有经济学家的原因。

经济学家要等到人类解决生存问题的第三个方法发明以后才会出现。这一惊人的发展是，让各个人做他认为对他来说最适合的那种工作，社会借此即可得以持续存在。这个新奇的方法叫做“市场制度”，其规律出奇地简单——每个人所要争取的是最大的金钱上的利益，在市场制度条件下，促使每个人努力工作的是求利这一吸引力，而不是“传统”的推力或统治者的高压手段。此时，虽然每个人可以随着他贪得本能的指导，喜欢做哪一行就做哪一行，但由于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影响，结果自然会使社会的必要工作安排就绪。

正是对生存问题这种似是而非的、微妙而困难的解决方式使经济学家得以应运而生。它不像习惯和命令那样简单明了，只是出于每个人的求利之心，就可以使社会得以持久存在，这不是一眼就可以看穿的，只要习惯和命令不再管理这个世界，社会上的一切工作——肮脏的以及舒适的——就可以完成，这一点是不容易一下子就弄清楚的。当社会不再听从某一个人的命令行事时，谁还能说清事情究竟会演变到什么样为止？

承担解释这个谜的是经济学家，但是直到市场制度这一概念获得认可之前，是根本没有什么谜可解的。直到很少的几个世纪以前，人们还不能肯定是不是应该用怀疑和厌恶的眼光来看待市场制度。多少年来，人们一直在传统或命令这个已经习以为常的老规矩下过活，现在要放弃这个保障而改行市场制度这一可疑而使人困惑的活动方式，这就可以说是等于进行一次革命。

人类求利的动机正是与市场制度相生相伴的。市场制度所依靠的既不是风俗习惯，也不是命令，而是由市场本身把一些求利者结合在一起，这些人的自由活动使构成这个制度基础的求利概念是那样深入人心，以至于人们不久就确信它是人类社会永恒而又普遍的天性。

所谓求利这一概念，所谓每个人都不仅可以而且应该不断努力改善他们自己的物质生活的想法，就古代埃及、希腊、罗马以及中世纪时的人民来说，其广大中下阶层对此都是陌生的。直到文艺复兴和基督改革运动时期，这种想法才获得广泛散布，至于古代东方文明地区的大部分，这个想法是大都不存在的。求利作为社会的一个普遍存在的特征，它跟印刷术的发明同样时新。

不仅求利概念决不像我们有时所想像的那样普遍，而且对这一概念的社会认可，其进展更加缓慢，受到的

1 海爾布羅納：幾位著名經濟思想家的生平、時代和思想，蔡受百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11頁